



植物防疫及檢疫法規簡介

文/圖 周泳成

植物保護工作是植物疫病蟲害管理的積極作為。廣義的植物保護兼顧國內防疫與國際檢疫兩項工作。植物防疫旨在防治與管制國內重要植物病蟲害之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並推動整合性植物病蟲害防治管理技術，以保護植物免於遭受有害生物之危害，或將有害生物所導致之損失減至最輕，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，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，進而提供國人豐富、鮮美、價廉、衛生之農產品，達到維護國民

消費健康的最終目的。至於植物檢疫則是為了防止境外植物疫病害蟲入侵，而在國境之國際交通港站所採取的措施。

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業務係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執行，91年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，相關的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(Agreement on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，簡稱SPS協定)以及國際植物保護公約(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



檢疫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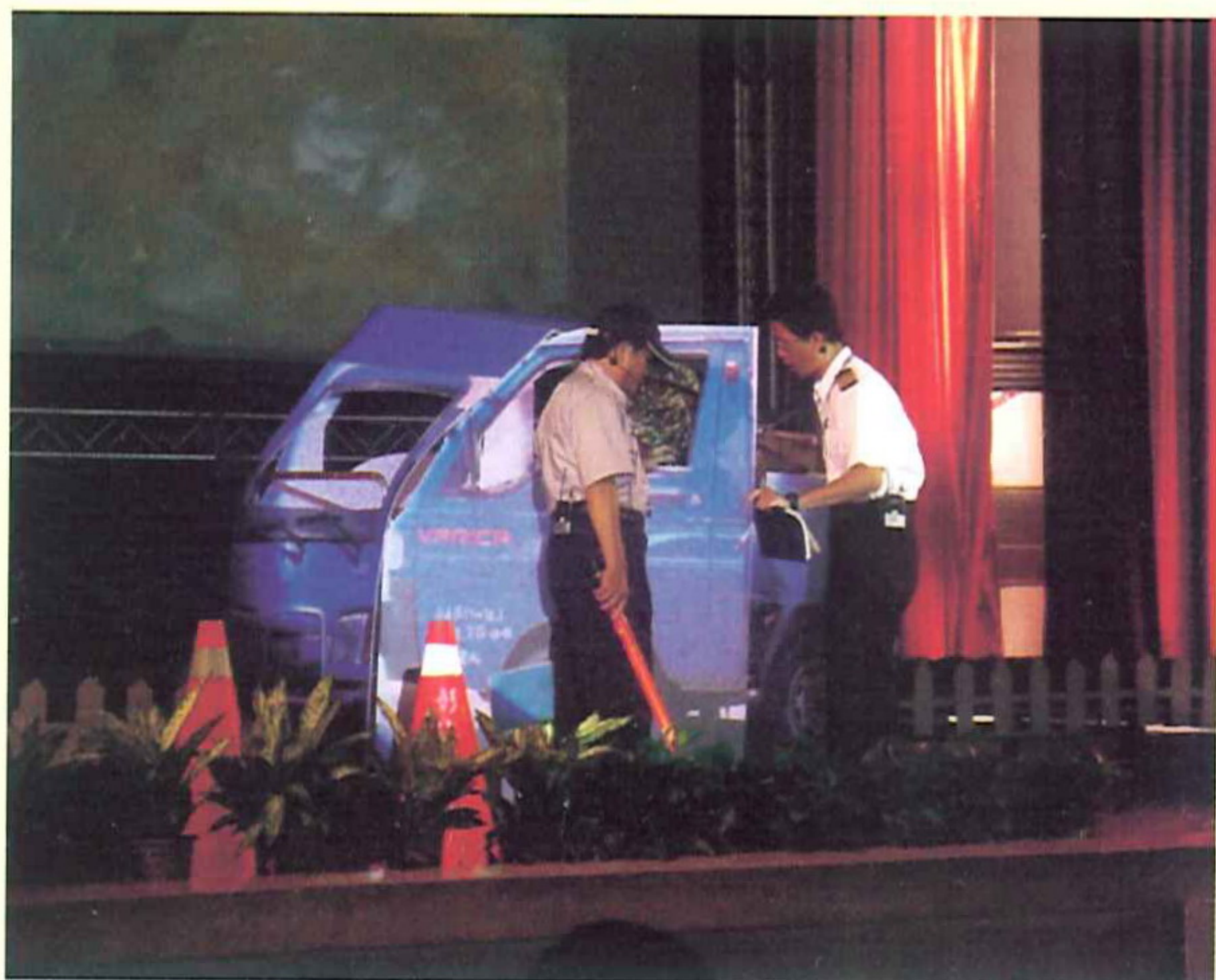
檢疫犬執勤

Convention，簡稱IPPC)所訂定的國際標準等，我國亦必須遵行。85年1月10日總統訂頒植物防疫檢疫法，其後並配合精省、行政程序法施行、經發會共識等相應修正，計修正5次，現行條文計36條，共分為總則、防疫、檢疫、罰則及附則等5章。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法之目的在防治植物疫病、害蟲之發生，並制止其蔓延。(第1條)
- 二、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；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或指定植物防疫單位，置防疫人員。(第2條、第4條)
- 三、明定植物防疫人員得進入植物栽培場所、倉庫及其相關處所或

車、船、航空器等，實施有害生物調查、監測或防治工作。植物檢疫人員得對到達港、站之植物、植物產品及其包裝、容器、貨物、郵包、行李等，實施檢查、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，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拒絕。(第5條)

- 四、規定為防止特定病蟲害之蔓延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劃定疫區，限制或禁止植物、植物產品與其包裝、容器、栽培介質之遷移。(第10條)
- 五、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特定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慮時，得實施緊急防治措施。(第11條)
- 六、明定禁止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，



辦理新入侵有害生物緊急防治演習

自特定國家、地區輸入或轉運國內，以防止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自發生危險性病蟲害之國家或地區侵入。(第14條)

七、明定有害生物、土壤、附著土壤之植物及其使用之包裝、容器不得輸入。(第15條)

八、為防止特定病蟲害侵入國內，輸入定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者，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。(第16條)

九、規定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科以刑罰，及其他違反相關行政規定者，處以行政罰。(第22條至第25-1條)

為利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之執行，特就本法所定專有名詞之範圍、國內防疫、緊急防治措施、輸出入植物或植物產品(包括貨品、郵件、旅客攜帶品)之檢疫程序及條件等，予以補充或明定執行細則，於86年9月17日訂定發布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。其他與植物防疫檢疫工作有關的尚有農藥管理法、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、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、疫區植物或植物產品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遷移核准辦法、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、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

害檢查及收費辦法、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、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、基因轉殖植物輸出入許可辦法、梨接穗輸入檢疫作業辦法、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、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、其他有關植物防疫及農產品輸出入之檢疫等相關行政規則。

防疫及檢疫工作之成敗對農業生產、生態環境、國人生活層面之影響是全面性的，因此防疫及檢疫工作必須靠全體國民共同努力，合作配合執行。自87年10月1日起實施「禁止旅客攜帶新鮮水果入境」措施以來，民眾配合度很高，偶有攜帶情形，經勸導後，也都願自動放棄以符合規定，由此顯示國民對防疫檢疫的認知已有提昇。91年開始農委會防檢局也參照先進國引入檢疫犬隊在國際機場執勤，期望以有限的人力、物力強化我國的檢疫效能。希望大家一起用心保護台灣的農業與環境。

